

垫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恢 7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支行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重
庆市垫江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5002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邓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重
庆市垫江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5002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支行与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邓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
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重
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农贸市场北侧（权证号：渝[2017]垫
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490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

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邓[]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路农贸市场北侧（权证号：渝[2017]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490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[]
审 判 员 王[]
审 判 员 胡[]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高[]

